

##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晏晓京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